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商业性黄栀子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黄栀子种植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单个种植农户种植亩数在 20 亩以上（含）的，可以自行投保；单个种植农户种植亩数不足 20 亩的，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工作由参保地区各级政府、中药材主管部门或地方专门的中药材产业协会会同保险人共同组织进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黄栀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黄栀子（以下统称“保险黄栀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黄栀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审定推广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黄栀子发生以下情况，保险人负责赔偿：

当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站（吉安市峡江县国家气象站（编号：58704））统计的、保险黄栀子种植地区在保险责任期内累计降雨量达到保险单约定的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黄栀子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黄栀子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投保当年的3月1日（含）起至5月31日（含）止，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同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担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栀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黄栀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降雨量指数赔偿表

区域	保险责任期间	触发值 ¹ (累计降雨量: mm)	单位赔付 ¹ (元/mm)	触发值 ² (累计降雨量: mm)	单位赔付 ² (元/mm)	全赔点(累计降雨量: mm)	最大单位赔付(元)
峡江县	3月1日—5月31日	600	2	300	12	100	3000

在保险责任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仅赔付一次，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将累计降雨量值定义为X

1、当触发值²≤X<触发值¹时，

赔偿金额=（触发值¹-X）×单位赔付¹×保险面积；

2、当全赔点≤X<触发值²时，

赔偿金额=[（触发值¹-触发值²）×单位赔付¹+（触发值²-X）×单位赔付²]×保险面积

3、当X>全赔点时，

赔偿金额=3000元/亩×保险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规定的保险黄栀子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降雨量：降雨量是指在一定时间内降落到地面的水层深度，单位用毫米（mm）表示。